

謙讓

4A 陶振明

謙讓是一種豁達的愛，可化衝突為祥和，化干戈為玉帛。它更是一門高深的學問。俗語說：「忍一時風平浪靜，退一步海闊天空。」人與人之間和諧共處，貴在謙讓之道。

可惜，謙讓之事好像已在我們的社會銷聲匿跡。在乘車、購物、用餐時，優先考慮個人的利益是人的天性，也是社會現實所激發出一種本能。然而，貴為人類，我們該被這本能支配而放棄謙讓嗎？

清朝時，有一戶人家想建一道牆，把自己與鄰居隔開。為了牆的位置兩家爭吵不休。那富戶人家恐怕自己吃虧，便尋找在京城的孩子協助。可是兒子只回覆了一封信，信上寫下一首短詩：「千里家書只為牆，再讓三尺又何妨？萬里長城今猶在，不見當年秦始皇。」那戶人家頓時恍然大悟：為了三尺之地既傷了兩家的和氣，又氣壞了自己的身體，實在不值，便立即主動把牆退後三尺。鄰居見狀，深感慚愧，也把牆後退三尺，並且登門道歉。可見，謙讓可避免、化解怨恨，使社會和諧。

當然謙讓也是有選擇性的。凡是關係到集體或別人的利益時，便要權衡當中的利弊，才作出決定。若謙讓以後，對事情沒幫助甚或阻礙事情發展，便不應謙讓。例如：在團體合作中，總有一些人明明負責那份工作就最適合不過，卻要表現謙讓之禮，你推我讓。這不但損害團體利益，更是虛偽表現，令人作嘔；戀愛時，遇到心上人便要主動爭取，不應謙讓，否則只會後悔終生；朋友相聚用餐結帳時，謙讓反成為不禮貌之事。

過分的謙讓不僅顯得虛偽，還會使時間白白流逝。就如梁

實秋先生曾提及：一群客人擠在客廳裏，誰也不肯先坐，誰也不肯坐首座。要待到該說的話說完才逐一坐下，這不是浪費時間嗎？